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及5907)

### 內幕消息－延遲支付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的利息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票據」)之票息為數美元26,500,000.00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到期支付。根據票據信託契據之規定，倘延遲支付到期應付利息持續為期30日，延遲支付事宜會觸發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即時償還。有關30日期限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將會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香港公眾假期後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結付票息。

倘上述事項出現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